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饶平县司法局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 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 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5.48	0.00	5.21	0.00	5.21	0.26	5.48	0.00	5.21	0.00	5.21	0.26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2023 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饶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.48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5.48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.11 万元，下降 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.21 万元，完成预算 5.21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.03 万元，下降 0.7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.21 万元，完成预算 5.21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.03 万元，下降 0.7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26 万元，完成预算 0.26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.08 万元，下降 23.1%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

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.21万元，占95.2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.26万元，占4.8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、累计0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.21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.21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，主要用于公车运行维护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0.26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社区矫正等业务工作，上级及相关单位督导检查等方面的接待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0个，来访外宾0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7次，接待人数共52人。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来我县督导检查、社区矫正等业务工作开展情况。